

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(200082)

16th Floor, East Tower, Raffles City, No.1089, Dongdaming Road,

Hongkou District, 200082, Shanghai, China

Tel: 8621-66529952 Fax: 8621-66522252

www.landinglawyer.com

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普特”或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为 688686）的委托，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九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十、奥普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、激励对象、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已经奥普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该等决议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1.

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法律意见书与《草案法律意见书》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，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，与《草案法律意见书》含义一致。本所在《草案法律意见书》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、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。

3.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，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，

正文

一、关于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[系指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]实施情况暨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

1. 2021年11月22日，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2021年11月22日，奥普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2021年11月22日，奥普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000.0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00.00%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自主研发的“XX”系列产品。该系列产品自2020年上市以来，市场反响热烈，销量持续攀升。2021年，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，拓展销售渠道，实现营业收入1,000.00万元。公司营业成本为500.00万元，毛利率为50.00%。公司期间费用共计200.00万元，其中销售费用100.00万元，管理费用50.00万元，研发费用50.00万元。公司净利润为300.00万元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偿债能力较强。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人民币万元列示如下：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7年度	2018年度	2019年度
股权激励费用	1,110.00	1,110.00	1,110.00
股权激励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	-1,110.00	-1,110.00	-1,110.00

注：股权激励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=股权激励费用/净利润。

三、公司承诺

公司承诺：如未来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。

定。

四、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承诺：如未来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

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

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（章）

负责人：

刘逸星

经办律师：

经办律师：

费佳蓓

2024年 9月 23日